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督发〔2021〕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落实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韩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办督函〔2021〕322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住建部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督函〔2021〕3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免除 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的通知》（财行〔2021〕162号）。为贯彻落实好财行〔2021〕16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政策

从2022年起，免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经费个人负担30%部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地方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司法部门沟通协调，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统筹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严格规范管理

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

号) 要求, 严禁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严禁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在不突破供应标准的前提下, 积极探索按需申领的保障模式。

三、严格监督检查

各省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有关政策在本地区的落实, 加强指导协调, 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凡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发现一起, 纠正一起, 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的通知 (财行〔2021〕162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司 法 部

财行〔2021〕162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免除统一着装经费 个人负担部分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起，免除你系统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人员着装经费个人负担30%部分，上述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二、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精心组织本系统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统筹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本系统各地区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着装范围和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四、财政部、司法部将加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印发

